

Disclosure

证券代码: 000001 证券简称: 深发展 A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为含有外资股份的银行类上市公司,改革方案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文件。
2、财政部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规定,呆账准备提取不足的,不得进行税后利润分配。如果本公司在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股东分红前呆账准备提取低于适用法律之规定,则前述分红本公司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需取得财政部的同意或批准。

3、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名单,本公司共有 52 家非流通股股东,累计持有 536,460,184 非流通股股份;而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为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深圳市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持有 444,274,387 股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82.82%,超过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存在无法获得该等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5、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一日,公司若干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不涉及对现有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置,方案实施后也不会影响到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因此,若干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不会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执行。
6、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将导致公司在未来不可能实施与大股东相关的不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红(“定向分红”),公司将在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与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在未来一定期限内,如股价上涨或下跌超过一定幅度,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定向现金分红,每 10 股流通股所得现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0.48 元(含税)。
上述安排相当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相当于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最高不超过 0.13 元的现金(含税),非流通股股东以此换取其所持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
二、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的承诺事项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三、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法定义务
其他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四、本次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7 日
2、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7 月 13 日
3、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7 月 13 日至 2006 年 7 月 17 日
五、本次改革公司股票停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 5 月 29 日起停牌,最晚于 6 月 8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大会停牌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6 月 7 日(含 6 月 7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在 6 月 7 日(含 6 月 7 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可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刊登相关公告。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55) 82080387
传 真:(0755) 82080386
电子邮箱:dsh@sdb.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sdb.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org.cn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导意

见》及《管理办法》的精神,经国务院解决股权分置时“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公司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本公司董事会在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提议下提出了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制定方案的基本原则
1、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文件中有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进资本市场开放和稳定发展的改革精神,本方案遵循充分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特别是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权益的原则。
2、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妥善解决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平衡问题。
3、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尽量减少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市场稳定。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方案概述
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如股价上涨或下跌超过一定幅度,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定向现金分红,每 10 股流通股所得现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0.48 元(含税)。
上述安排相当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相当于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最高不超过 0.13 元的现金(含税),非流通股股东以此换取其所持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深发展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在 A 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最后 60 个交易日,如果公司这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低于 5.25 元/股,则公司将以定向分红的形式,向上述 60 个交易日中最后一个交易日(特别定向分红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流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东每持有 1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以获得现金 0.48 元(含税)。
但每 10 股所获得的现金最高不超过 0.48 元(含税)。

3、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最后 60 个交易日,如果公司这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 10.75 元/股,则公司将以定向分红的形式,向上述 60 个交易日中最后一个交易日(特别定向分红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流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东每持有 1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以获得现金 0.48 元(含税)。
但每 10 股所获得的现金最高不超过 0.48 元(含税)。
4、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如遇公司派息、送股和转增股本的情形,上述承诺价格(即 5.25 元、10.75 元)将按照以下公式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 P1=P-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送股或转增股本并同时派息:P1=(P-D)/(1+N)。
P 为承诺价格,P1 为调整后的承诺价格,D 为每股派息(含税),N 为送股率或转增率。本公司将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在深交所或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帐户内存入 67,649,374.32 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并申请冻结至以下日期:
1)、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2 个月内的最后 60 个交易日,如果公司这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 5.25 元/股且低于 10.75 元/股时,亦即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12 个月零 10 天后;
2)、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2 个月内的最后 60 个交易日,如果公司这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低于 5.25 元/股或高于 10.75 元/股时,冻结至定向分红程序履行完毕为止。
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履约能力充分的保障。

3、流通股股东的获得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 A 股市场的流通权。
4、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第一、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按照法定承诺义务做出承诺。
第二、根据法定承诺义务,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5、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法定义务
其他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6、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票名称	占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制条件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G+12个月	G+12个月	无额外承诺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9.68%	G+12个月	无额外承诺

注 1: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即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注 2:承诺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国家持有股份	1,717,146	-1,717,146	0
	境内法人股	186,639,733	-186,639,733	0
	境外法人股	348,103,306	-348,103,306	0
非流通股合计	536,460,184	-536,460,184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持有股份	0	1,717,146	1,717,146
	境内法人股	0	186,639,733	186,639,733
	境外法人股	0	348,103,306	348,103,30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536,460,184	536,460,1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09,361,965	0	1,409,361,965	
股份总额	1,946,822,149	0	1,946,822,149	

8、未明确承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内容是向流通股股东提供有条件定向分红,不涉及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支付对价也不涉及到非流通股股东现有非流通股股份的处置,因此虽然存在部分未明确承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但并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因此,只需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取得有关监管部门必要的批准,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均直接获得流通股。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
1、深发展实施有条件定向分红的可行性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在达到约定条件的触发条件时,由深发展向特别定向分红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提供一定金额的现金补偿。
2、本方案的平衡性
当股价下跌,并达到触发条件时,在特别定向分红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获得了公司向派发的现金分红,即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所获现金不超过 0.48 元人民币(含税)。
上述安排相当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相当于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最高不超过 0.13 元的现金(含税),非流通股股东以此换取其所持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

3、深发展实施有条件定向分红的可行性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在达到约定条件的触发条件时,由深发展向特别定向分红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提供一定金额的现金补偿。
4、本方案的平衡性
当股价下跌,并达到触发条件时,在特别定向分红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获得了公司向派发的现金分红,即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所获现金不超过 0.48 元人民币(含税)。
上述安排相当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相当于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最高不超过 0.13 元的现金(含税),非流通股股东以此换取其所持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

5、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法定义务
其他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6、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票名称	占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制条件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G+12个月	G+12个月	无额外承诺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9.68%	G+12个月	无额外承诺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按照法定承诺义务做出承诺。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法定承诺义务做出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由于交易所和相关部门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申请人所持限售股份的情况予以监督,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对公司和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引导。

证券代码: 000001 证券简称: 深发展 A

公告编号: 2006-013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在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意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安排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7 月 13 日—2006 年 7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7 月 13 日—2006 年 7 月 17 日交易日的每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7 月 13 日 9:30—2006 年 7 月 17 日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7 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
(七)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7 月 8 日、7 月 12 日。
(八)出席对象
(一)凡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29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复牌;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6 月 7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在 2006 年 6 月 7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申请停牌公告自取消本次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次日一交易日复牌,确有特殊原因经交易所同意延期的除外;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公司股票停牌。如本次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如本次会议未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后次日一交易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方式

股东可以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公司流通股股东也可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表决,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一)出席现场会议方式
1、登记方式:法人股持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卡片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2、登记时间:2006 年 7 月 17 日 10:00—14:30
3、登记地点: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会议室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人:滕敏、孙玉山
电话:(0755) 82080387
传真:(0755) 82080386
(二)网络投票方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
(二)投票时间:2006 年 7 月 13 日—2006 年 7 月 17 日每天 9:30—11:30 和 13:00—1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投票程序与投票简称
(一)投票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新申报业务操作,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入申报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投票程序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发展股票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深发展 A”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00001 买入 1元 1股
②如果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5)投票注意事项

6、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1991 年 4 月 3 日
证券简称:深发展 A
证券代码:000001
信息披露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征集事项: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三)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06 年 5 月 29 日
3、拟召开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次征集投票权(仅对 200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请详见刊登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 2006 年 7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深发展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7 月 8 日至 2006 年 7 月 14 日(每日 9:00—17:00),2006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二)征集程序
截至 2006 年 7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报告书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 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c.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 股东大会账户卡复印件;
e. 2006 年 7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b. 股东大会卡复印件;
c.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 2006 年 6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股东可以事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确认授权委托书。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指定格式或书面签署或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其中,信函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签署回执为收;专人送达的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向送达人出具收条为收。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深圳发展银行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755) 82080387
传真:(0755) 82080386
联系人:滕敏、孙玉山
第三步:出具证明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确认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06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1 时 30 分)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整,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书及其相关文件信息与同时登记在册名册以外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
五、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他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投票委托,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证券代码: 000001 证券简称: 深发展 A 公告编号: 2006-014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86 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展”或“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本次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的自愿,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2、注册日期:1987 年 12 月 22 日
3、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ewman)
4、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01
5、电话:(0755) 82080387
传真:(0755) 82080386
中国网站:http://www.sdb.com.cn
电子邮箱:dsh@sdb.com.cn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入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由于授权委托书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的授权人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授权委托书和经公证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9 日

附件: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申明:本人()或公司()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或公司)有权撤回《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原投票权事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原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或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或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赞成()反对()弃权()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二者中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本事项的投票权无效。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人持股股数:
授权委托人持股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